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请提供生态文明建设有关情况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：

为做好地方生态文明建设经验做法总结，在前期各地区提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有关情况的基础上，我们商中科院、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等院所专家学者对前期材料进行了初核把关，并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部署及掌握的地方有关情况，提出了对有关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拟提炼总结的重点，现请各有关地区进一步补充完善有关情况，后续拟以适当方式就有关经验做法加大经验交流和推广力度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拟提炼总结重点

根据前期报送材料的基本情况和**工作基础**，请有关地区围绕以下重点分两批补充完善有关情况。请有关地区发展改革委协调先行示范区、有关部门先就第一批进行经验做法提炼、补充完善，并加快第二批总结完善工作，以便后续交流推广。

（一）第一批

请**北京市平谷区**提供京津冀协同发展模式、“生态桥”协同处理农林废弃物的情况；

请**河北省**提供**张家口市**结合举办北京冬奥会推进可再生能

源发展的情况；

请大连市提供将环境保护规划纳入“多规合一”、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情况；

请吉林省提供吉林市建立系统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情况；

请黑龙江省提供伊春市东北老林业基地生态文明改革的情况；

请上海市提供崇明区生态岛建设的情况；

请江苏省提供省级层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优秀经验做法，如生态文明立法、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等方面的情况；提供南京市实施水价、气价改革的情况；提供镇江市生态云建设、城市绿色发展综合转型的情况；

请浙江省提供“五水共治”工作经验；

请安徽省提供生态特色小镇建设情况；提供蚌埠市秸秆综合利用模式的情况；

请福建省提供生态司法、农村污水处理模式的情况；

请湖北省提供黄石市矿山型城市向发展和生态兼顾型城市的情况；

请河南省提供郑州市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情况；提供南阳市水污染防治区域协调机制创新的情况；

请广东省提供东莞市绿色价值链平台建设，包括相关标准与

规范等建立的情况；

请**深圳市**提供**东部湾区**生态文明建设社会行动体系的情况；

请**海南省**提供**琼海市**生态环境与康复产业协同发展的情况；

请**贵州省**提供健全生态文明法治体系、生态旅游促进生态扶贫发展模式、赤水河流域三省协作治理模式的情况；

请**青海省**提供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改革的情况；

（二）第二批

请**北京市**提供**密云区**以水源保护为核心的生态管理模式的情况；

请**河北省**提供**秦皇岛市**绿色建筑发展的情况；

请**江苏省**提供**南京市**推进生态城市建设的综合性举措的情况；提供**扬州市**推进江淮生态大走廊建设的情况；

请**浙江省**提供实践“两山理论”，探索将“绿水青山”转化为“金山银山”的情况；

请**广东省**提供**梅州市**通过挖掘客家传统文化推广生态文化的情况；

请**深圳东部湾区**提供**粤港澳大湾区**绿色发展的情况；

请**四川省**提供**汶川**等地区灾后绿色重建的情况；提供**成都市**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的情况；提供**雅安市**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情况；

请**云南省**提供生态旅游发展、自然保护区体系工作的情况；

请宁夏回族自治区提供吴忠市利通区将水权确权 and 交易、河长制、用水总量控制、水污染治理等制度进行衔接整合的情况；

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供自治区层面生态文明建设经验做法，比如主体功能区划分及管理等方面的情况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避免一般性工作总结，突出具体的经验做法，在体例上应包括：经验做法的总体性描述，有关工作举措、改革措施针对的主要问题、重点目标等背景情况，围绕工作推进和改革措施进行的制度安排、程序规定，推动落地的具体抓手和措施保障，取得的成果及存在的问题，后续工作思路、未来目标设想等。

（二）用事实、数据、案例说话，尽可能提供更多的量化信息和案例分析，取得成果应明确截至时间，制度性改革及其成果之间应有较明确的因果联系，并可配以图表、附件等对材料进行补充说明，与之相关的政策、规划、行动计划、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可一并附送。有关地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对先行示范区提供材料、数据等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三）相关内容不涉密，可以公开。

（四）各地区提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，如认为本地区其他工作任务、制度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具有示范推广价值，可一并提供。

第一批材料请于6月10日前反馈，第二批材料请于6月30日前反馈，电子版请发送纵向网（hzzshxtzdc-gj@ndrc.gov.cn），

纸质材料请寄送环资司（协调处）。

感谢大力支持！

联系人及电话：熊 哲 010-68505669

